

2025 年宁波大学招收澳门保送生招生简章

宁波大学 1986 年由世界船王包玉刚先生捐资创立，邓小平同志题写校名，建校之初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原杭州大学对口援建，高起点开启办学历程。1996 年原宁波大学、宁波师范学院和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合并组建新宁波大学。在办学过程中，宁波大学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心关爱，得到了省市党委政府和海内外“宁波帮”人士、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目前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部市共建高校、浙江省首批重点建设高校、浙江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一、保送条件

1. 应届高中毕业生；
2. 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3. 符合教育部及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规定的澳门保送生的保送条件；
4. 品学兼优、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个人能力；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

2025 年我校招收澳门保送生的招生计划为 5 名，学校将根据考生专业报名情况确定相关专业招生名额，招生专业目录如下：

招生专业	学制
会计学(CPA CANADA)	四年
会计学	四年
工商管理	四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金融学	四年
金融工程	四年
汉语言文学	四年
传播学	四年
法学	四年
英语	四年
日语	四年

三、录取原则与考核方式

1.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统一组织报名；

2. 学校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并结合考生申请材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四、入学

1. 新生持加盖我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

五、培养与管理

1. 学生在校期间，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培养与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六、收费标准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学生相同。

七、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

邮政编码：315211

学校网址：<https://www.nbu.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nbu.edu.cn/>

电话：86-574-87600233

传真：86-574-87609301

八、其他

本招生简章由宁波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宁波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